

马恩关于小农制历史命运的科学论断过时了吗 ——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有关讨论的回顾*

张新光

(信阳师范学院 经济与管理科学学院,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 自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以来的 100 多年,国际理论界一直围绕“小农制趋于衰亡”和“小农经济富有生命力”的认识分歧争执不下。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又平添了关于中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制是前进还是倒退,它与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大集体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孰优孰劣的争论。事实上,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发展历史已经表明,大农场(户)排挤小农场(户)是不可逆转的客观规律,当今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所谓“小农经济的理想国”。我国下一步如何实现小农制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已成为理论界和政府部门亟待深入研究的一个重大实践课题。

[关键词] 小农;现代小农制;土地集中;资本集中;技术密集;社会化服务

[中图分类号] A811.6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4-0016-11

一、马恩关于“小农制趋于衰亡”的科学论断过失了吗

人类进入现代文明社会以后,无论是在斯密的自由经济论中,还是在李嘉图的国民分配论中,都是没有自耕小农和小农制的历史地位的,他们所描述的未来图景是农民小生产者必将被资本主义大生产所吞没。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发展,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这种小生产正在无法挽救地走向灭亡和衰落。……小农的处境在资本主义还统治着的时候是绝对没有希望的,要保全他们那样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是绝对不可能的,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1](p485-501)}。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资本在土地价格上的支出,势必夺去用于耕种的资本。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地分离。人力产生巨大的浪费。

生产条件日趋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2](p910)}。所以,“我们永远也不能向小农许诺,给他们保全个体经济和个人财产去反对资本主义生产的优势力量。我们只能向他们许诺,我们不会违反他们的意志而强行干预他们的财产关系。……如果我们许下的诺言使人产生哪怕一点点印象,以为我们是要长期保全小块土地所有制,那就不仅对于党而且对于小农本身也是最糟糕不过的帮倒忙”^{[1](p500-501)}。

然而在恩格斯逝世后不久,“原先在 19 世纪 70 年代曾经预言农业小生产无生存能力的一些经济学家,一变而为预言大生产的毁灭”^{[3](p50)},他们提出“用不着有丝毫怀疑,农业的每一部门在中小生产内就如同在大生产内一样可以同样合理地经营,而且甚至和工业的发展相反,农业中集约耕作就使小经营较大经营有极大的优越性。……在农业的发展中并没有走向大生产的倾向,恰恰相反,在农业发展的范围以内,大生产并不常是较高的生产形式”^{[4](p14)},由此断定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对于工业的发展是毫无疑问的,但

* [收稿日期] 2007-12-25

[基金项目] 国家行政学院委托课题《改革和完善政府科学决策机制研究》成果之一。(项目编号:2007DFW T007)
[作者简介] 张新光(1964-),男,河南邓州人,信阳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资本论》教学和“三农”问题。

对于农业的发展就不然^{[41](p15)}。于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德国和俄国社会民主党内部引发了一场关于现代小农制的历史地位的思想大论战。这次争论中留存下来的最宝贵、最有影响的理论著作,当推考茨基的《土地问题》和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等等一系列捍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光辉典范。正如考茨基在《土地问题:现代农业倾向和社会民主党的土地政策概述》一书绪论中所作出的精辟概括,“遵循马克思的方法对农业问题进行探讨,其要点就在于考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下所发生的一切变化。我们必须研究,资本是否掌握农业,假如能掌握住,那么它又是怎样掌握的;农业是否会发生一种变革,是否要摧毁旧的生产形态,是否会引出新的生产形态。只有回答了这些问题,我们才能判断马克思的理论是否适用于农业,是否注定要使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过程恰好就在一切生产资料中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之前停止下来^{[41](p12)}。在他看来,资本主义对农业的决定性的胜利是农业生产对整个市场机制的依赖,而这种依赖乃是建立在土地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农业生产者的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即资本主义对农业的占领是以一种完全的商品化(土地的商品化和农业生产者之劳动力的商品化)为先决条件的。总的看,考茨基对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发展的特殊形式和资本主义掌握农业的全过程的分析是有创造性的,对资本主义大农业最终必将完全排除小农生产方式的预言也是有说服力的。正因为这样,列宁对他的《土地问题》一书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这本书是《资本论》第 3 卷出版以后当前最出色的一本经济学著作。在此以前马克思主义还缺少一部系统地考察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的著作。现在考茨基用他的巨著(共 450 页)中的第一部分即《资本主义社会中农业的发展》(第 1~300 页)填补了这个空白^{[51](p79)}。不过,列宁也预料到“关于农业资本主义这个问题,在所有国家甚至在观点一致和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家中间也引起过激烈的争论,并且今后还会继续争论下去^{[51](p85)}。尤其是“在二战后世界现代化的新浪潮中,小农制再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并且引发了关于小农制历史地位的新的论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以及后来所发生的争论则又有了新的反响^{[31](p45)}。

正如英国当代著名学者古德曼总结说:“我们现在要讨论的问题,仍然是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欧洲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农地问题’。……上个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著述就所观察到的诸结构进程展开的讨论,仍然在影响着对当代农业结构变化的解释^{[61](p1)}。因此,对最近 100 多年来的有关争论和经验史实做一番回顾和梳理,仍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关于所谓“小农经济富有生命力”的非资本主义农业演进理论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现代土地问题著作界修正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爱德·大卫,竭力拿丹麦的农业联合组织和丹麦所谓的‘小农经营水平作例子。亨利希·普多尔竟把丹麦叫做‘农业协作的理想国’。在俄国,持自由主义民粹派观点的代表人物也常常拿丹麦当‘王牌’来攻击马克思主义,维护所谓小农经济富有生命力的理论^{[71](p223)}。为此,列宁根据对俄国、德国和丹麦的农业经济统计资料所作的科学分析,以无可辩驳的大量事实揭露了他们用来证明“小农经济稳固论”的统计方法和官方数据是反科学的。他进一步指出,“丹麦也同欧洲其他国家一样,为数众多的小农户在农业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是极小的。1895 年,有 10 公顷以下土地的农户共占农户总数的 72.2%,他们的土地却只占 11.2%。……超过 40 公顷土地的大资本主义业主,仅占业主总数十分之一(10.7%),但却集中了五分之三以上(62.6%)的土地和将近一半的畜牧:马是 45.6%,牛是 48.4%,绵羊是 32.7%,猪是 44.6%。……从这些数字中,首先可以得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及其追随者修正主义者经常忽略的一个基本结论。这就是:丹麦的绝大部分土地集中在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农民手中。毫无疑问,不仅有 120 公顷以上土地的业主必须依靠雇佣劳动来经营,甚至有 40 公顷以上土地的业主也是如此。……总括起来说,土地问题上的马克思主义反对者心目中的‘理想国’,已经让我们十分清晰地看到了资本主义的土地制度,农业和畜牧业中尖锐的资本主义矛盾,农业生产日益集中,大生产排挤小生产,以及绝大多数农村人口日益无产化和贫困化。因此,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环境中,小农的自然经济只能苟延残喘并慢慢地、痛苦地在痛苦中死去,绝对不会有繁荣^{[71](p223-244)}。总之,“丹麦农业的基础是大、中资

本主义农业。所谓‘农民国家’和‘小农经营水平’的论调,完全是资产阶级的辩护术,是各种有学衔或没有学衔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对事实的歪曲^{[81](p238)}。

然而到了1913年,俄国民粹派的经济学家和政论家吉姆美尔又提出了所谓“资本主义社会中农业的非资本主义演进理论”,即“美国大多数农场都是劳动农场;在比较发达的地区,农业资本主义正在解体;在全国绝大多数地方,小劳动农业正在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正是在文化较悠久、经济发达程度较高的地区,资本主义农业日益瓦解,生产正变得分散而零碎;没有一个地区的垦殖开发过程已经停止,没有一个地区的大资本主义农业不在解体并被劳动农业所排挤^{[81](p149)}”。对于这种同实际情况恰好相反、且错得离奇的观点,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这种错误观点的理论根据是什么呢?毫无疑问,最主要的根源就是人们对过时的、单单按照全部土地或耕地面积来比较农场的方法不加批判,陈陈相因。……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一个主要错误,就是把大大小小的个别的事实和数字同政治经济关系的总联系割裂开来^{[81](p149-203)}”。比如在20世纪初期,尽管“美国还有大量无主的、闲置的、无偿分发的土地,这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一个例外。在这里,农业靠占用无主的土地,靠耕种从未耕种过的新土地还可以得到发展,也确实有了发展——以最原始最粗放的畜牧业和农业的形式发展^{[81](p203)}”,尽管“美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现在所处的阶段比较接近于工场手工业阶段,而不是大机器工业阶段。在农业中,手工劳动还占优势,机器的使用相对来说还很不广泛^{[81](p236)}”,但是“根据1900年和1910年全美国大农场和小农场的耕地分配情况的材料,可以得出十分明确的和不容怀疑的结论:大农场加强了,中小农场削弱了。因此,既然可以根据农场按土地面积分类的材料来判断农业的资本主义性质或非资本主义性质,那么,美国的例子就向我们表明了近10年来大资本主义农场增长和小农场被排挤是一个普遍的规律^{[81](p187-188)}”。因为,“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有两种形式:既可以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扩大农场面积,也可以建立新的、土地面积很小或极小的、种植特种商业性作物的农场,这种作物的特点就是可以在土地面积很小的条件下大大扩大生产规模和使用雇佣劳动。结果是大地主和最大的农场大大加强,中等农场和小农场受到排挤,最小的、高度资本

主义的农场获得发展^{[81](p192)}”。事实上,“从1900年到1910年这10年间,美国农村人口从59.5%下降到53.7%。……自耕农在农场主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产权人在农场主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一直在减少。……美国农场全部财产价值增加了一倍多,但实力增长最快、在经济上获利最多、在技术上进步最大的正是大地主,农产品价格的上涨和地租的增加使得工人阶级的亿万美元落入了一切土地占有者的腰包。……美国全部农业生产有一半以上集中在1/6左右的资本主义农场手中。……在另一端,有一半以上的农场即将近3/5的农场(58.8%)属于非资本主义农场,但是这些占有全部土地1/3(33.3%)的、备受资本压迫的、为数众多的农场生产率比平均水平低50%,全部产值还不到美国农产品总值的1/4(22.1%)。……美国大多数的农场主都更加陷于破产境地,通过抵押而落入金融资本的魔掌。谁掌握着银行,谁就直接掌握着美国1/3的农场,并且间接统治着所有农场。按照一个总的计划,把占全部生产总额一半以上的百万农场的生产组织起来,这在现代各种各样的联合以及交通运输技术广泛发展的情况下是完全可以实现的^{[81](p189-236)}”。总的看来,“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的主要路线就是小经济(就土地面积来说)变成大经济(就生产规模、畜牧业发展、使用肥料数量、采用机器增多来说)。……而美国农业中,不仅大生产排挤小生产,而且这个过程要比工业中进行得更有规律,或者说更正常。……不是像吉姆美尔先生和民粹派以及一切向‘劳动’唱廉价颂歌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爱讲的那样转变为‘劳动’农业,而是转变为商业性农业。‘劳动’这个词非但没有任何政治经济意义,而且间接地会使人产生误解。这个词所以说毫无意义,是因为在任何社会经济结构中,无论是奴隶制下,或是在农奴制下,或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小农总是要‘劳动’的^{[81](p162-235)}”。

从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到前苏联解体的70余年间,整个世界被划分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阵营,前者以“苏联集体农庄模式”为标本,普遍实行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大集体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后者则以“美国式道路”为样板,逐步实现了高度商业化、国际化、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资本化、企业化、工业化、技术化、信息化、社会化交织在一起的现代资本主义大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这一时期,过去曾经拥有小块土地耕作的“自食其力的

独立的小农”(马克思语)似乎一下子在地球上全部消失了。然而,当代西方一些学者却对“落后地区”和“传统经济”中的“农民经济行为”极为关注,他们选择特定时空结构中的“农户经济行为”进行实证研究,在国际学术界形成了五大基本农户经济理论,主要包括恰亚诺夫的“劳动消费均衡”理论、舒尔茨和波普金的“理性小农”理论、吉尔兹和黄宗智的“农业内卷化”理论、斯科特和利普顿的“风险厌恶”理论、巴纳姆和斯奎尔的“小农场(户)经营模型”理论等^[9]。上述这些农户经济理论体系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偏重于分析“家庭劳动农场”的性质,过分强调农户经济行为所遵循的个人主义行为逻辑。也就是说,“他们在对农户经济进行理论解释时,始终抱持孤立的静止的观点,单纯从社会结构对农户的制约作用出发,或者纯粹从完全市场经济体制下‘极端个体主义’出发来解释农户经济行为,一味地强调农户经济行为组织所具有‘家庭劳动农场’的性质。因此,他们最终的方法论立场就是强调农户经济行为遵循的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个人主义行为逻辑,而主张小农经济行为不能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农业演进的学说来解释”^[9]。这与他们研究农户经济理论所选择的特定时空结构有着直接的关联,比如就空间区域而言,恰亚诺夫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小农,舒尔茨、波普金、斯科特、巴纳姆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东南亚地区的越南、印度、马来西亚和危地马拉的帕那加撒尔地等地的小农,巴纳姆和斯奎尔的主要研究对象是马来西亚穆达河山谷和南非边缘地区的小农,吉尔兹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印尼爪哇岛的小农,黄宗智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中国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小农,而这些地区大多都是市场经济不发达、农民生活水平低下、农村社会形态相对封闭的所谓“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特例”。但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汪洋大海一样的小农经济复活和前苏联以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农庄制”的完全私有化,上述五大基本农户经济理论开始派上用场。世界著名发展经济学家罗斯托就曾指出,“人们以往过分地估计了资本主义大农业的效率,同时也低估了现代小农制的效率”。为了解释小农经济的顽强生命力,有的学者还提出了“资本对农业征服而不占领”之说,并且提出了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小农战略”或“单峰战略”(unimodal strategy)以区别于资本主义大农场占统治地位的“双峰战略”(bi-

modal strategy)^[8]。有人甚至认为,“马克思和列宁之所以未能预测到土地变革的过程,主要是因为他们未能理解生物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和生物生产过程对现代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力提高的潜在贡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农业中大生产优于小生产、雇佣劳动农场优于家庭自耕农场的论述,是对世界历史发展的悖论——未来的农业组织形式并非是农场的横向合并导致工厂式的大生产,而是以家庭农场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公司加农户或各种农业合作社,实现生产的纵向一体化,通过这些纽带使家庭农场参与国内国际大市场,融入现代社会化大生产”^{[31](p232)}。凡此种种,都把矛头直接对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小农制趋于衰亡”的科学论断。

列宁曾经指出,“事实上,在现代社会中,农业的形式和农村居民之间的关系都非常复杂,因此一个作者从任何研究著作中信手拈来一些根据和事实以‘印证’自己的观点,是最容易不过的事情。一些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理论家企图证明小农经济的生命力,甚至证明它比农业中的大生产还要优越,所有这些议论都有一个特点,就是抓住个别现象,援引个别事实,根本不想把它们同资本主义国家整个土地制度的全貌以及同资本主义农业最近整个演进的基本趋势联系起来。……就现代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来看,总的来说历史证明了马克思的规律是适用于农业的,并没有被推翻”^{[51](p79-89)}。比如美国农场总数在 1900 年是 573.8 万个,1910 年增加到 636.1 万个,1935 年最多时为 681.4 万个,但从 1945 年开始下降为 596.7 万个,1989 年进一步减少为 217 万个,现在已经不足 200 万个。每个农场平均规模由 191 英亩增加到 435 英亩,扩大了 127.7%,每个农场平均拥有固定资产价值为 60 多万美元,农业劳动力已由过去的 1200 多万人减少到现在的不足 200 万人,仅占全国就业人员总数的 0.7%^[11]。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政府提出利用 3S 技术(遥控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发展“精准农业”,促使生产要素向优势农场集中,加速了大农场对小农场的兼并与重组。截止 2005 年,美国年产值在 10 万美元以下的小型农场占 85%,农业产值仅占 11.4%,年产值在 10~50 万美元之间的中型农场占 11.3%,农业产值占到 26.9%,年产值在 50 万美元以上的大型农场只占农场总数的 3.3%,但其农业产值却占到 61.9%,大中型农场几

乎提供了将近90%的农业产值^[12]。可见,美国的“家庭农场”实质是一种高度商业化、规模化、资本化、专业化、工厂化、社会化的资本主义大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即使是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相对短缺的丹麦、荷兰、日本等,最近几十年来这些国家的农场数量逐年减少,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本和技术密集化程度也是很高的。比如丹麦的农场总数从1970年代的20万个左右减少至2004年的45624个(其中全日制农场有2.7万个),每个农场平均规模由十几公顷扩大到接近60公顷(约合750亩),目前在520万人口中只剩下18.3万农民,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只有6.8万人,仅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3%。据有关专家研究,“最近一百年来,丹麦有1/3的农民放弃自己在当地已有的社会关系而移民到经济发达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寻求生存机会;有1/3的农民选择了到相对较小的城市打工谋生;有1/3的农民选择继续留在农村,从农作物种植转向畜牧养殖。正是这些选择留下来的农民成为合作制思想的创造者^[13]。目前,丹麦为数不多的农业人口已经全部纳入到由全国农民联合会(约有64000名会员)、家庭农场主联合会(约有17000名会员)和企业联合会共同构成的32个大型合作企业之中,其中小于5公顷的家庭农场只占全国耕地面积的0.1%,小于10公顷的农场已由过去的44%下降到10%以下,而大于100公顷的农场占到37.1%,大于200公顷的大农场也占到了13.1%。据丹麦农业渔业经济研究所所长Ame Larsen教授介绍,在未来的10~15年,农场平均规模将会再扩大一倍以上。但是,该国生产的农产品却占到了世界食品市场总量的3.1%,足以养活相当于3个丹麦人口的食物供给。荷兰国土面积4万平方公里,人口1600万人,平均人口密度为482人/平方公里,人均耕地为0.84亩,属于世界上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最小的国家之列,“但在20世纪末,荷兰农产品净出口总额已超过美国而高居世界第一位。此外,荷兰农业劳动力人均创汇率世界第一(1997年为14.06万美元/人),土地产出率世界第一(1991年为2468美元/公顷),单位土地面积创汇率世界第一(农用地出口额平均为1.86美元/平方米);农产品净出口额增速最快(1961~1999年增加45倍),农业基础设施世界一流(玻璃温室面积达到1.1万公顷,占世界1/4),鲜花、观赏植物、马铃薯、番茄、蛋制品、啤酒、奶酪等产品净出口均居世界第一。荷兰农业人口不足世界的

0.02%,耕地面积不到世界的0.07%,但其出口的农产品却占到了世界市场的9%^{[15](p1-3)}。不少学者都把“荷兰的农业现代化奇迹”说成是“现代小农制的成功范例”,但在事实上“目前荷兰的家庭农场规模在欧盟各成员国中是最大的,其中从事种植业的农场规模平均为50公顷,从事畜牧业的农场规模平均为40公顷以上,从事园艺花卉业的农场规模平均为2公顷以上^[16]。从1945年到2003年,荷兰农户总数由65万个减少为8.6万个,农业从业人员仅剩下12万人,只占全国就业人口的1.5%;从1960年到2003年,荷兰家庭农场数量由18.5万个减少到2.5万个,以年均4.8%的速度递减,每个农场平均规模从16公顷扩大到22.5公顷,生产资料不断地向大农户集中,约有1/4的大农户生产了2/3的农产品。据荷兰农业部预测,在未来的10~15年内仍将有40%的小农户在激烈竞争中难以为继而被淘汰出局^[17]。日本在二战结束后对小农制的改造曾经走过了一段弯路,比如在1950年,日本自耕农占到90%以上,户均耕地0.877町,其中1町以内的农户占75%,2町以上的农户占3.5%^[18]。但从日本政府1961年制定《农业基本法》以来,“其所追求的农业政策的首要目标是扩大农户经营规模,促进耕地集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务农者收入,建立一种以自立农户为主的现代农业结构^{[19](p238)}。从1963年到2000年,日本农户总数由575万户减少到312万户,农业就业者人数已由76.6%下降到2.2%^{[19](p240-241)}。这一时期,尽管日本的人地比率一直呈递减趋势,人均耕地面积由0.0633hm²减少到0.0374hm²,下降了40%以上,但其单位农业劳动力平均占有耕地面积却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即由0.2060hm²/人上升到1.0870hm²/人,接近1961年的5倍^[20]。尽管这样,日本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农业劳动生产率还是比较低的,大概是美国的1/8,欧洲的1/4。所以,日本政府1999年制定《新农业基本法》时,计划在今后10年间将使大约33~37万个左右的自立农户经营全国耕地的60~90%。预计到2010年,日本自立经营农户将减少到15万户,2020年进一步减少到接近8万户左右,平均经营面积将分别达到10公顷和40公顷左右^{[19](p273)}。因此,“现在,摆在日本面前的农业发展道路有两条,一条是把农业资源尽量集中到具有经营积极性和经营能力的少数农民手中,发展自立型专业农业;另一条是农地继续留在仅仅为了保全

财产的虚假农民的手中,放任农业的自然衰退。何去何从,将取决于今后的政策选择。但必须明确的是,今天的维持现状将不可避免地带来明天的衰退^{[19](p310)}。总之,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通过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才能实现农业信息化、机械化、集约化;只有通过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才能实现农业企业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只有通过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才能实现农业品牌意识、农产品直接销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只有通过适度扩大经营规模才能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中国正处在十字路口的农业现代化道路选择

毫无疑问,中国是世界上非常典型的小农制国家。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在农民群众方面,中国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21](p934)}”。但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农村普遍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重新恢复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方式。迄今为止,在中国 13 多亿人口中仍有 9.49 亿农民(按户籍管理计算)和 2.6 亿多个小农户分散居住在广大农村地区,这其中包括了占全国 63% 的农业人口、60% 的劳动年龄人口、66% 的老年人口和 70% 的少儿人口^[22]。因此,关于小农制的历史命运问题,一直是中国学者长期争论不休的焦点。

近年来,国内理论界关于中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制是前进还是倒退,它与人民公社体制下的大集体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孰优孰劣的争论不断。但中国官方一直强调:“家庭承包经营不仅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而且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它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23](p56)}”。于是,一些学者提出:“这种‘不死的农民经济’,愈加肯定了‘不死的恰亚诺夫理论’,而亚当·斯密和马克思认为前资本主义的农业和小农经济会因商品化而引起质变的预言并没有在今日人类学意义上的农民社会范畴实现,小农经济根本就不按市场经济的规律运行^[24]”。而以徐勇教授为领军人物的“华中学派”则从社会学研究方法入手,提出了所谓“社会化小农理论,试图解释‘社会化’与‘家庭小规模经营’互相兼容的实践难题。他们认为,‘当下的中国农

村正在发生从未有过的深刻变化,促使农户这个社会细胞正在发生迅速的裂变,使 9 亿多农民越来越深地进入或者卷入到一个开放的、流动的、分工的社会化体系中来,与传统的封闭的小农经济形态渐行渐远,已经进入到一个‘社会化小农’的新阶段。它在为农户注入新的活力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压力,使农民进入或者被卷入到一个更加不稳定、风险更大、更不具有确定性、更具挑战性的社会之中。这样,‘小农’与‘社会化’作为两极始终存在三大内在的矛盾和张力:其一是生产条件的外部化与自我生产能力弱小的矛盾,其二是生活消费的无限扩张与满足需要能力有限的矛盾,其三是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与集体行动能力不强的矛盾^[25]”。由此可见,这种以“货币伦理”为核心概念建构起来的所谓“社会化小农理论”,一开始就陷入了由倡导者自身设计的“理论陷阱”。“一是家庭经营属于传统的小农经济范畴,在现代社会它是否有生命活力,能否长期延续;二是如果家庭经营属于传统的小农经济范畴,那么为什么需要解决农民的增收、就业、保障等非传统小农经济范畴的问题,并提供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25]”。因此,这种极力维护所谓“现代小农制优越论”或“小农经济富有生命力”的陈词滥调,不仅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极其有害的。

那么,我们应当如何认识和看待当下中国农村“已经变态了的超小规模的小农制”,下一步如何实现“小农制”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呢?我认为,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去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首先搞清楚“小农”的真实含义,然后才能谈到如何去改造小农生产方式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晚年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明确地指出:“我们可能面对的农村居民,包含有一些很不相同的组成部分,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本身又按各个地区而有所区别。……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1](p485-486)}”。这是迄今为止有关“小农”定义的最全面、最完整、最严密、最准确的一个科学概念,它不仅把“小农生产方式”的生产关系性质与生产力有机地统一起来,而且把“小农经济”作为一种动态变化的历史概念来理解,显示出了富有弹性的理论解释力和时代包容性。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农场土地面积大量减少而同时其人造肥料

大量增加的情况,因此‘小’生产——如果仍然按照惯例,根据土地面积把它算作小生产的话——按其投入土地的资本数量来说却是‘大’生产。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的,而是所有正在以集约农业代替粗放农业的国家的典型现象。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是如此,如果忽视农业的这个典型的、本质的、根本的特点,就会犯小农业崇拜者常犯的错误——只根据土地面积来作出判断。……而按照土地面积对农场进行分类,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会对整个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得出过于简单粗浅的概念。正如马克思在分析地租理论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指出农业的条件千差万别,这不仅由于土地的质量和位置不同,还由于对土地的投资量不同。对土地投资,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意味着改进农业技术,实行农业集约化经营,逐步走向更高级的耕作制度,更多地使用人造肥料,改良和更多地使用农具和机器,更多地使用雇佣劳动等等。单靠统计土地的数量不能表示出所有这些复杂的、形形色色的过程,而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总过程正是由这些过程构成的。……可以预见,合理的、适合农业特点的研究方法,包括按照产量、产品货币价值总额和雇佣劳动的使用频率和规模等分类方法,一定会得到推广,一定会冲破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偏见的密网,粉碎他们粉饰资产阶级现实的企图。可以大胆地保证,在采用合理的研究方法上的任何一个进步,都将进一步证实这样一个真理: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在工业中,就是在农业中也是大生产排挤小生产^{[81](p176-200)}。然而,“迄今为止,关于‘农业形态学问题’还几乎没有人研究过^{[26](p101)}”。

中国最早推行家庭小型农场制的政策起源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从文献上判断,我国在春秋时期已经实行了家庭农场制,即分田到户;到了战国时期,分田到户的土地已经逐渐地私有化^{[27](p212)}”。所以,《管子·乘马》中说:“是故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战国初期的魏国贤相李悝则说过:“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28]”。

(卷二十四·食货志)。西汉文帝时期的晁错也说过:“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29]”(卷二十四·食货志)。这些都说明了,我国早期的比较典型的家庭农场制是“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当然,由于各地自然地理条件、生产工具、耕作技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小自耕农家庭实际拥有的土地面积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并且在土地产出率和农业生产劳动率方面也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差异。比如,“汉代一个五口之家,南方人均垦田 23 小亩,亩产量 1.37 石,总产量 32 石;中部人均垦田 30 小亩,亩产量 1.5 石,总产量 45 石;西北部屯田卒人均垦田 74 小亩,亩产量 0.4 石,总产量 29 石^[30]”。这与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的情况大体是一致的,即“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巴蜀平原,民食稻鱼,无凶年忧;鲁地颇有桑麻之业,无林泽之饶,地小人众,俭啬;齐地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文采布帛鱼盐;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28]”(卷一二九·货殖列传)。可以说,我国自汉唐时期至明清之际的 1800 余年间,这种“维生型的小农经济”都没有发生过根本性的突破。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这一时期的历代官方记录人口始终保持在 6000 万人上下(公元 2 年为 5959 万人,280 年最低为 1616 万人,1109 年最高为 12100 万人,1602 年为 5631 万人),耕地面积基本保持在 8 亿亩左右(公元 2 年为 8.27 亿亩,976 年最低为 2.95 亿亩,1581 年为 7.01 亿亩,1602 年最高为 11.62 亿亩),人地比率大体保持在 8 亩/人以上(公元 2 年为 9.15 亩/人,140 年最高为 10.7 亩/人,1393 年最低为 8.62 亩/人)^{[31](p96)}。从总体上看,虽然这一时期的人口和耕地都是趋于增加的,但二者的增长速度却有所不同,人口增长往往快于耕地增长一倍左右(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和 0.55%),人地比率变动的总趋势是下降的(146 年最高为 10.7 亩/人,961 年为 7.96 亩/人,1109 年为 5.5 亩/人,1393 年为 5.69 亩/人,1592 年最低为 4.16 亩/人)^{[31](p98-99)}。因此,“中国历史上农业精耕细作的许多方面都可以追溯至最早的时候,如养蚕酿酒、种瓜栽豆,起始于商代;播种施肥、深耕细作,普及于战国;镰斧犁铧、锄铲耒耜,初见于西汉。进入北宋以后,农业的核心技术是耕作制度,主要通过引进新的作物品种和提高复种指数,足以使农业的前沿地带越来越离开低地、盆地和谷地,而进入较干旱的丘陵和山区。

这样,我国农作物复种指数极有可能在北宋时期就大于 1,至迟明清时期已超过 1^{[32](p61-169)}。根据吴慧的研究结论,“中国在西汉、唐朝、宋朝、明朝等几个主要朝代,全国粮食总产量分别达到 591.4 亿斤、664.7 亿斤、1205 亿斤、1453 亿斤,粮食平均亩产分别达到 264 市斤、334 市斤、309 市斤、346 市斤,农业劳动生产率分别达到 3341 市斤/人、4261 市斤/人、3862 市斤/人、3726 市斤/人^{[33](p195)}。所以,美国著名学者西奥多·舒尔茨曾经说过:“中国传统农业可能是贫乏的,但其效率是很高的。农业生产要素的使用较少有不合理的低效率现象,小自耕农作为‘理性经济人’毫不逊色于资本主义企业家^{[34](p37)}。但进入清代中叶以后,中国小自耕农的命运开始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历史转折,其最根本的原因是人地比率普遍低于“率计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的“维生型小农经济”临界点^{[35](p401)}。比如,清乾隆十四年(1749 年),中国人口已增至 1.77 亿人,嘉庆五年(1800 年)增至 2.95 亿人,道光三十年(1850 年)增至 4.3 亿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增至 5 亿人。这一时期的耕地面积虽然仍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1776 年为 9.89 亿亩,1893 年增至 12.45 亿亩,1933 年增至 14.7 亿亩),但人地比率却在 1776 年下降为 3.7 亩/人,1893 年仅为 3.23 亩/人,1933 年只有 2.94 亩/人^{[31](p292)}。总的看,“进入清中叶以后,我国北方的人地比率已经低于 4 亩/人,南方的人地比率已经低于 2 亩/人,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下降(明朝时期为 3726 市斤/劳,而到清朝中叶仅为 2094 市斤/劳)。这是引发全国空前规模的白莲教起义和太平天国起义的经济根源^[36]。所以有学者提出,“清康、雍、乾三朝,比较过的是有秩序承平的日子;然到乾隆中叶以后,清室即入衰运^{[37](p865)}。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先生认为,“中国在 1350 年至 1950 年长达 6 个世纪的蓬勃的商品化和城市发展过程中,小自耕农的生产方式实际已经陷入到了一个高土地产出率与低劳动生产率并存的‘均衡陷阱’。假如把不同的复种指数计算在内,每亩耕地平均产量就等于 216~247 斤或每英亩 647~740 公斤,比美国的每亩 133 斤或每英亩 400 公斤高出甚多,但中国每英亩小麦所投入的人工是美国的 23 倍,每英亩高粱则是美国的 13 倍。这是中国遭受帝国主义侵略之害的社会经济背景,也是促成国内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的结构性基础^{[38](p13)}。仅就中国人均占有原粮的数量分

析,战国时期为 921 市斤/人,秦汉时期为 963 市斤/人,唐朝为 1256 市斤/人,宋朝为 1159 市斤/人,清中叶为 628 市斤/人,1947 年仅为 417 市斤/人,这是战国以来最坏的状况^{[33](p195)}。因此到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有些地区农村人口的景况,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腰深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这种小片的土地、古老的耕作技艺、变幻莫测的气候以及国家强征的徭役、贡金、贡品等,使每个村头都可见到饥饿的幽灵,有时还发生饥荒,他们面临着极其严重的生存危机^{[39](p1)}。总之,从清朝中叶开始至民国时期,中国传统的的小农经济已经走到了历史的尽头。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半个多世纪,从总体看人口增长的速度和耕地减少的幅度都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因此仅就人地比率的变化而言明清以后出现的“地权分散化”和“耕地细碎化”趋势更加凸显了。比如,全国总人口从 1949 年的“四万万五千万人”猛增至 2006 年末的 13.14 亿人,净增加了接近 9 亿人,而耕地总面积却从 1957 年的峰值 23.53 亿亩减少至 2006 年末的 18.51 亿亩,净减少了 5 亿亩,人地比率由 1953 年的 3.96 亩/人下降到 2006 年末的 1.39 亩/人(其中有 14 个省份人均耕地不到 1 亩,有 660 多个县人均耕地不足半亩,已经低于联合国确定土地对人口最低生存保障 0.8 亩/人的警戒线)^{[40](p111)}。有的学者提出,从建国初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人地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人口过快增长(约占 91.83%)和耕地面积减少(约占 8.17%)双重因素所致,而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则主要是由于国家非农建设用地的增加(约占 82.76%)和人口增长的惯性(约占 17.24%)双重因素所致^{[31](p115-116)},比如 1986 年至 1995 年全国耕地面积减少了 6789.6 万亩,1996 年至 2006 年又减少了 1.24 亿亩,平均 10 年间就减少耕地 1 亿亩左右。据有关专家预计,到 2030 年,全国耕地资源仍将继续减少 5450 万亩,平均每年仅各项建设农用地至少需要 400 万亩左右,今后如何保住“18 亿亩耕地”这条生命红线仍是一个大难题^[41]。这说明了,“在中国特定的人地矛盾约束下,改造传统农业虽然必要,但不可能迅速得到改造,它还取决于诸多因素如技术进步条件、人力资本形成、工业化发展等。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单纯地依靠组织变革、制度创新,虽能在形式上改造农业中的土地分散经营形式,但不可能真正达到改造传统农业的目的。因此,中国未来的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仍将取决于如何消解现代化进程中的人地关系问题^{[31](p239)}。不过,这只是从技术层面来观察和认识当今中国的小农经济。其实,目前我国“已经变形的超小规模的小农经济”主要是由于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分配政策和长期坚持“平分土地”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造成的。这种以自然村落为单元“不分男女老幼、一律分配土地”的农地平分机制和农村集体土地向国有土地单项转移的非农建设用地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一直发挥着政策主导作用,而市场机制配置土地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始终得不到有效的发挥,结果造成全国几亿多农民无止境地要求平分土地,最终导致农民在高强度劳动投入和过密型种植模式下出现土地报酬递减、边际效益下降,甚至为零或为负数,以至使农业生产被长期锁定在细小土地规模经营方式下的低水平运行,于是就出现了中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新生事物总是产生、但总也长不大”的怪现象^[42]。因此,我国农作物复种指数“尽管在1952年就已达到1.3(130.9%),1957年又提高到1.4(140.6%),1976~1978年进一步提高到1.5(151%)的创历史纪录水平,农民劳动天数由1950年代的119天增加到1970年代的300天左右,粮食单产由1950年代初期的56.6公斤提高到1970年代末期的176.1公斤,增长了2.1倍,农业总产出增加了3倍,但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收入水平却几乎全然没有改进^{[43](p12)}。直到1978年底,“在中国11亿人口中仍有8亿多农民长年搞饭吃,而国家每年仍需进口大批粮食和棉花弥补缺口。一个农业劳动力全年生产粮食仅为1000千克左右。人均占有粮食只有307千克,几乎和1956年一样多。每个农业人口提供的商品粮只有70千克。有近1/4的生产队社员的全年收入在50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还不到1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农业人口平均每人的全年收入只有70多元,其中在50元以下的占27.3%,50~100元的占50%左右,100元以上的不到1/4,全国有2.5亿农村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状态^{[44](p832)}。如果从人民公社时期全国各地有不少农民通过开垦农田以外的所谓“拾边地”(包括地边、场边、路边、沟边、塘边、圩边、岩边、屋边、坟边、篱边等)以求得生存的现象分析,那么至少也能说明当时的中国土地承载力已经达到了极限。所以到了人民公社后期,“工分制”开始出现贬值现象,农村社员中普

遍存在着“集体偷懒”和“免费搭车”的行为,不同农户之间开展的“集体博弈”(主要靠家庭劳动力的人数比例和强弱程度)所带来的结果是出现了“收入拉平效应”(因为当时生产队按人头和劳动量分配集体收入的比例调整为3:1)。可见,这种社会主义“大集体”农业生产方式掩盖下的“现代版小农制”实质是一种“已经变态了的小农经济”。这种情况即使在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体制以后也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因此,“家庭承包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只是一次性的突发效应,而到1984年以后,这种制度变迁的冲击力已经释放殆尽^{[45](p21)}。尤其是“进入上个世纪90年代以后,农业生产要素已不是留在农村内部使用了——城市扩张,大规模占用农村土地;劳动力大量流出农村,企业得以雇佣最廉价的劳动力,农民工几乎什么社保都没有;农村资金外流,每年被各个商业银行抽走大量的资金。而当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要素都被抽走的时候,就算农民再有志气,有天大本事也没用^{[46](p26)}。所以,邓小平同志早在1990年就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47](p355)}。”

我国经过将近30年的农村改革,“虽然解决了13多亿人口的吃饭问题,而耕地之外广大的国土资源(包括42.7亿亩林地、60亿亩草原、42亿亩大陆架渔场),在相当程度上还处于权责不清、主体不明、利用不够、经营粗放的状态。这已严重地制约着农业结构的调整、农业效益的提高和农民增收的步伐^[48]。总的看,我国农村实行集体土地所有制隐含着“集体成员权平等”所造成的平分机制,已成为严重地制约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最大体制障碍。恩格斯曾经指出:“假如我们不得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到处都发展到底以后,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以后,再来实现这个改造,那时我们就太糟了。我们在这个意义上为了农民的利益而必须牺牲的一些社会资金,从资本主义经济的观点看来好像只是白花钱,然而这却是一项极好的投资,因为这种物质牺牲可能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上的费用节省9/10。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来,我们

可以很慷慨地对待农民^{[11] (p500-501)}。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近期提出:“小规模农业潜力十分有限,在相当长时期内,中国农村劳动力继续过剩,大部分农业从业人员只可能仍旧贫穷。然而,中国农业今天正处于大规模非农就业、人口自然增长减慢和农业生产结构转型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之中。面对这样的历史性契机,中国政府若能适当投资于农业和扶持农业,并通过法律规定和市场机制来促进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包括定期的转租和带有回赎权的出典,借以扩大适度规模农场比例,农业当前的隐性失业问题应该可以在近 10 年间改善,而农业的低收入问题也应该可以在今后 25 年间缓解^[49]”。

【参考文献】

- [1] 恩格斯. 法德农民问题 [A].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2]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3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8.
- [3] 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农业农民问题与新农村建设 [M]. 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 2006.
- [4] [德] 卡儿·考茨基 (著), 梁琳 (译). 土地问题 [M]. 北京:三联书店, 1955.
- [5]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4 卷) [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 [6] David Goodman, et al. From Peasant to Proletaria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Agricultural Transitions [M].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er, 1981.
- [7]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5 卷) [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 [8]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27 卷) [C].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 [9] 郑杭生, 汪雁. 农户经济理论再议 [J]. 学海, 2005, (3): 66 - 75.
- [10] 董正华. 关于现代农业发展的两个理论问题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6, (1): 145 - 152.
- [11] 刘志雄, 卢向虎, 沈琼. 美国农场变迁及其给我们的启示 [J]. 调研世界, 2005, (4): 30 - 32.
- [12] 李长久. 美国从农业经济到知识经济的启示 [J]. 新视野, 2007, (4): 87 - 90.
- [13] 元学太. 丹麦农业的历史变迁: 实践及启示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6, (2): 76 - 80.
- [14] 中国农发行赴丹麦考察团. 丹麦农业及丹麦银行的借鉴与启示 [J]. 农业发展与金融, 2007, (1): 18 - 22.
- [15] 厉为民. 荷兰的农业奇迹: 一个中国经济学家眼中的荷兰农业 [M].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2003.
- [16] 张玉, 赵玉, 祁春节. 荷兰高效农业研究及启示 [J]. 农场经济管理, 2007, (3): 57 - 59.
- [17] 吴坚. 变迁中的荷兰农业及其启示 [J]. 农业展望, 2006, (6): 33 - 36.
- [18] 张术环. 当代日本农地制度及其对中国新农村建设的启发 [J]. 世界农业, 2007, (6): 41 - 43.
- [19] [日] 速水佑次郎, 神门善久. 农业经济论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 [20] 于伯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日本耕地面积变化及其启示 [J]. 资源科学, 2007, (5): 182 - 189.
- [21]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 3 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22] 陈锡文. 应该认真研究农村现实问题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 (4): 4 - 8.
- [23] 中共中央组织部. 农村基层干部读本 [M].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1999.
- [24] 庄孔韶. 中国乡村人类学的研究进程 [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2004, (1): 2 - 16.
- [25] 徐勇, 邓大才. 社会化小农: 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视角 [J]. 学术月刊, 2006, (7): 5 - 13.
- [26]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56 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27] 赵冈. 农业经济史论集——产权、人口与农业生产 [C].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1.
- [28] 司马迁. 史记 (标点本)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 [29] 班固. 汉书 (标点本)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6.
- [30] 黄今言, 温乐平. 汉代不同农耕区之劳动生产率的考察——以粮食生产为研究中心 [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6, (3): 1 - 9.
- [31] 朱国宏. 人地关系论——中国人口与土地关系问题的系统研究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 [32] 张培刚. 农业与工业化 [M]. 武汉: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4.
- [33] 吴慧. 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84.
- [34] [美] 西奥多·舒尔茨 (著), 梁小民 (译). 改造传统农业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35] 刘铮. 人口学辞典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 [36] 罗尔纲. 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 [J]. 中国近代史论丛, 1958, (2): 16 - 88.
- [37] 钱穆. 国史大纲 (下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38] [美] 黄宗智. 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39]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40] 张新光. “三位一体”的农村改革观 [M]. 北京: 中国

- 农业出版社, 2006
- [41] 陈锡文. 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 [J]. 求是, 2007, (22): 25 - 28
- [42] 张新光. 论我国农地平分机制向市场机制的整体性转轨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2003, (5): 1 - 8
- [43] [美] 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44] 中共中央. 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 [A]. 21 世纪乡镇工作全书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9
- [45] 胡书东. 当代中国经济学家学术评传·林毅夫 [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46] 温铁军. 新农村建设实践中的反思 [A].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中国新农村建设: 乡村治理与乡镇政府改革 [C].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 [47]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48] 回良玉. 在全国农村综合改革会议上的讲话 [EB/OL]. <http://www.agri.gov.cn> 2006 - 9 - 21.
- [49] [美] 黄宗智等. 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景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7, (4): 74 - 88

(责任编辑: 朱德东)

Is the Scientific Theory of Marx and Engles on Small - Scale Farming System out of Date?

—Review of Related Issues from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ZHANG Xin - gu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Xinyang Normal College, Xinyang Henan 464000)

Abstract: In these one hundred years from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have been disputing whether small - scale farming system is going to distinction or small - scale economy is full of viability. In recent years, in China, domestic academic circles have been arguing about whether rural contracted land use system of China is moving forward or falls back and whether collec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under people commune system is better or current rural contracted land use system is better. In reality,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history of modern western capitalism countries has shown that it is an inevitable law for big - scale farms to own the small - scale farms. At present, there is no so - called ideal nation of small - scale farming economy in the world. How to effectively associate small - scale farming system of China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has become an urgent issue which needs to be deeply studied by theoretical circles and governments.

Keywords: small - scale farming; modern small - scale farming system; land centralization; capital centralization; technology - intensive; socialized service